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陳文賢

上列聲請人呈報慧承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，將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，向法院聲報。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交各股東查閱。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。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3條第1項、第87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清算人向法院所為清算完結之聲報，在性質上屬商事非訟事件，僅屬備案性質，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，公司是否清算完結，仍應視其已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21號、89年度台抗字第3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慧承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（下簡稱慧承公司）前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就任。因已於民國112年2月10日清算完結，為此具狀聲報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（依聲請意旨，即慧承公司之清算人）於113年7月3日甫具狀到院聲報清算人就任（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20號受理），未獲准予備查處分前，旋於同日具狀到院聲報慧承公司清算完結，揆諸上揭一規定所揭示之先後流程，形式上即不能逕認為已完成合法清算程序，且無從補正，自不符清算終結之要件不得准予備查。應以裁定駁回本件清算完結之聲報。

01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暎